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及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 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b>壹、金融監督管理基金</b>	<b>1</b>
一、近年非現金支付交易概呈成長趨勢，然信用卡詐欺交易亦概呈增加，允宜研謀善策，俾建立安全之支付環境，以維消費者權益	1
二、迄 113 年 9 月底，僅有 2 家 P2P 業者與 2 家銀行有業務合作關係，除持續協助業者加強自律，允宜優化其與銀行合作機制，滾動檢討現行措施，俾利是項產業健全發展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4
三、為有效提升監理作業之效率及品質，允宜按規劃期程如期導入各項監理科 技之應用	7
四、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已推行多項措施以協助金融科技創新業者取得發展所需 資源，惟其獲挹注資金情形與國際水準相比仍有待提升，允宜持續積極推 動相關措施，俾促進我國金融科技之發展	9
五、近年代(理)辦費預算概呈成長，惟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允宜持續積極辦理，其中具委託研究性質之案件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資訊公開，並宜參據本院決議之意旨編列預算	12
六、為支持產業永續發展及淨零轉型，允宜確切落實永續金融相關措施之推 動，並持續精進相關資訊之揭露品質	16
七、自 114 年度起，為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之執行部分項目 將由金管基金編列預算支應，允宜充分揭露預算移列等資訊，俾利預算審 議，並持續督導金融機構強化資安防護能力	19
八、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之申請案件合計數雖已達目標 值，惟創新實驗近 4 年僅有 1 件申請案，允宜持續積極推動，並滾動調整 相關措施，俾促進金融創新發展，提升競爭力	22
<b>貳、保險業務發展基金</b>	<b>25</b>
九、行政管理支出預算較 112 年度決算增加 74.03%，鑑於近年該科目之預算	

執行率皆未達 8 成，宜秉節約原則，覈實編列，俾利落實預算管控功能 --25

一〇、鑑於我國將於 115 年實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允宜依規劃  
時程控管進度，督促業者逐步落實調整並強化財務體質，俾順利接軌，降  
低衝擊 -----27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及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 壹、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簡稱金管基金)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39 億 6,921 萬 9 千元，基金用途 28 億 9,053 萬 8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0 億 7,868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賸餘減少 3,940 萬 5 千元(減幅 3.52%)。謹就金管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 一、近年非現金支付交易概呈成長趨勢，然信用卡詐欺交易亦概呈增加，允宜研謀善策，俾建立安全之支付環境，以維消費者權益

金管基金於 114 年度預算案「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編列 8,396 萬 9 千元，該計畫主要業務項目包括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落實普惠金融及維護金融市場紀律與穩定等，經查近年非現金支付交易概呈成長趨勢，惟信用卡詐欺交易亦有概增情形。茲分述如下：

#### (一)近年非現金支付交易概呈成長趨勢，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及金額分別以儲值卡及信用卡占比最高

為促進非現金支付交易之發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陸續推動多項措施，包括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整合儲值支付工具之規範並擴大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範圍、核准財金公司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及督導聯卡中心建置「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等，檢視近年非現金支付交易之情形，於 109 至 112 年間，交易筆數概呈成長，交易金額亦逐年攀升，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及金額皆遠逾 112 年同期，其中交易筆數以儲值卡占比(44.77%)最高，信用卡占比(37.82%)次之，而 57.23%交易金額

係透過信用卡方式交易(詳表1)。參據金管會113年1月9日新聞稿，鑒於非現金支付交易具提升民眾生活便利性及提高經濟活動效率等優點，該會將持續推動，並訂定「2026年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達80億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10兆元」之目標。

表1 我國109至113年度非現金支付交易情形表 單位：億筆；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2年度截至6月底止	113年度截至6月底止
交易筆數	ATM轉帳購物	0.57	0.64	0.80	0.96	0.47	0.52
	信用卡	17.08	19.44	22.66	26.92	12.72	14.81
	儲值卡	30.22	21.11	22.44	29.96	12.80	17.53
	電子支付帳戶	1.48	2.19	3.30	5.19	2.38	2.99
	民眾透過全國繳費網與台灣票據交換所繳費及轉帳卡購物消費	2.86	3.88	5.37	6.10	2.96	3.31
	合計	52.22	47.26	54.58	69.12	31.33	39.16
	合計	52.22	47.26	54.58	69.12	31.33	39.16
交易金額	ATM轉帳購物	1,090,668	1,398,133	1,580,697	1,816,417	876,547	1,060,830
	信用卡	3,019,607	3,107,706	3,490,191	4,185,993	2,100,534	2,344,288
	儲值卡	83,711	69,301	69,749	76,901	37,686	38,082
	電子支付帳戶	76,788	133,808	237,262	322,233	153,860	184,121
	民眾透過全國繳費網與台灣票據交換所繳費及轉帳卡購物消費	704,796	735,434	788,213	868,190	432,566	468,908
	合計	4,975,569	5,444,383	6,166,111	7,269,734	3,601,193	4,096,229
	合計	4,975,569	5,444,383	6,166,111	7,269,734	3,601,193	4,096,229

說明：本表如有合計與細項加總不合者，係因四捨五入所致。

資料來源：金管會，本中心彙製。

(二)信用卡詐欺交易於109至112年間概呈增加，其中詐欺交易金額之增幅高於同期間信用卡交易金額之成長幅度，113年截至6月底止，信用卡詐欺交易筆數亦高於112年同期

據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告資料，於109至112年間，國內發卡機構通報之信用卡詐欺交易筆數雖於111年度

略減，惟 112 年反轉上升至 60 萬 4,793 筆，為近 4 年(109 至 112 年度)來最高；復檢視上開期間之信用卡詐欺交易金額則呈逐年增加，112 年度為 32.98 億餘元，已較 109 年之數額增加 21.13 億餘元，增幅達 178.34%，較同期間信用卡交易金額之成長幅度(38.63%)為高；至 113 年 6 月底止，信用卡詐欺交易金額雖已較 112 年同期減少 7,564 萬元(減幅 5.2%)，惟詐欺交易筆數仍較 112 年同期增加 74,585 筆(增幅 27.91%；詳表 2)。詢據金管會表示，近期詐騙集團多利用釣魚簡訊或一頁式網頁誘騙持卡人而衍生相關盜刷情事，該會業請銀行公會邀集業者研議相關防詐措施，包括強化 OTP 驗證簡訊內容及行動裝置感應支付防範盜刷措施、督導發卡機構強化信用卡交易授權監控之風險管理措施，以及建置即時通報偽冒詐騙案件之聯防機制等，允宜持續注意業者防詐措施之落實情形，並加強宣導以強化民眾防詐意識，俾提供安全便利之支付環境。

表 2 我國 109 至 113 年度國內發卡機構通報詐欺交易統計表

單位：筆；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	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
詐欺筆數	456,817	602,488	549,525	604,793	267,229	341,814
詐欺金額	1,184,949	1,959,828	2,238,225	3,298,163	1,455,122	1,379,482

說明：據金管會提供資料，持卡人對於信用卡交易款項有疑慮時，可依相關規定請求發卡機構以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如經查證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且無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將無須負擔相關損失，爰上開發卡機構通報之詐欺金額非持卡人實際損失金額。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網站，本中心彙製。

綜上，鑑於非現金支付交易具提升民眾生活便利性、提高經濟活動效率及增加交易透明度等優點，金管會陸續推動多項措施以促進非現金支付交易之發展，近年已具成效，其中逾 50% 交易金額皆係透過信用卡交易，惟國內發卡機構於 109 至 112 年間所通

報之信用卡詐欺交易金額增幅高於同期間信用卡交易金額之成長幅度，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信用卡詐欺交易金額雖已較 112 年同期減少，惟詐欺交易筆數仍高於 112 年同期，除督促業者落實防詐措施，允宜評估制定並加強與非現金支付交易相關之法規，另持續加強宣導以強化民眾防詐意識，並視詐騙態樣適時採取相關措施，俾保障消費者權益。

## 二、迄 113 年 9 月底，僅有 2 家 P2P 業者與 2 家銀行有業務合作關係，除持續協助業者加強自律，允宜優化其與銀行合作機制，滾動檢討現行措施，俾利是項產業健全發展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金管基金於 114 年度預算案「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編列 8,396 萬 9 千元，該計畫主要業務項目包括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落實普惠金融及維護金融市場紀律與穩定等。有關 P2P 借貸<sup>1</sup>目前尚非屬金融監理法令所規範之特許業務，提供服務之業者亦非屬金融機構，惟近年發生不法業者藉由 P2P 平臺模式，以假債權等方式進行詐騙吸金，造成民眾權益受損，行政院業已責由金管會統籌擔任窗口。經查：

### (一)為健全國內 P2P 產業之發展，行政院業召集相關部會，責由金管會統籌並研提「P2P 網路借貸平臺管理計畫」

金管會對國內 P2P 業務之發展，自 105 起即採取鼓勵「銀行與 P2P 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下稱 P2P 業者)合作」之政策方向，並於 106 至 109 年間持續督導銀行公會針對與 P2P 業者

<sup>1</sup> P2P 借貸係指藉由群眾籌資方式，透過網路將資金提供者之資金聚集起來，貸放給資金需求者之一種小額借貸模式，其雖具有促進普惠金融及增進資金使用效率等效益，惟若管理不當，亦帶來多項風險，如違約風險、平臺倒閉風險、詐欺風險、資訊不對稱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人保護風險及網路攻擊風險等，允宜適當監管及採取相應措施以降低風險(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107 年 9 月 27 日「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

合作機制，訂定及檢討相關規範，惟近年發生 P2P 業者以假債權等方式進行詐騙，為健全國內 P2P 產業之發展，行政院爰於 112 年 5 月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決議由金管會統籌擔任窗口，該會業已擬訂「P2P 網路借貸平臺管理計畫」並於同年 12 月經行政院修正備查，茲就是項計畫概況說明如下：

1. **計畫目標**：協助 P2P 業者加強自律，及透過優化與銀行合作機制，健全 P2P 業者金流管理，並參酌國際作法，協助輔導我國 P2P 業者健全發展。
2. **相關部會**：金管會、經濟部、數位發展部、法務部、內政部。
3. **計畫內容及具體措施**：由金管會訂定「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指導原則」，並協助 P2P 業者成立同業公會，研訂相關實務運作準則；優化其與銀行合作機制；加強打擊不法業者；揭露與銀行合作之 P2P 業者名單及相關資訊；協助 P2P 業者信用風險管理；適時宣導以加強民眾風險意識等。

**(二)迄 113 年 9 月底，僅有 2 家 P2P 業者與 2 家銀行合作有業務合作關係，除持續協助 P2P 業者強化自律，允宜優化其與銀行合作機制，並適時檢視現行管理措施之妥適性**

銀行公會訂有「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與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間之業務合作自律規範」，其係於 106 年 12 月 1 日經金管會同意備查後實施<sup>2</sup>，惟依監察院於 113 年 8 月 7 日公布之調查報告指出，擬藉由銀行與 P2P 業者業務合作以間接促進該業健全發展之政策方向，難謂契合實需，請金管會允應重新檢視現行管理措施之妥適性，茲分述如下：

1. 前述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自 107 至 112 年底止，合計僅有 6

---

<sup>2</sup> 該自律規範復於 113 年 2 月 20 日修正公布，其中包括修正名稱及第 1、3、5、8、10、1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6 條條文；第 15 條內容為新增訂，原第 15 條條文修正為第 16 條條文。

家銀行與 7 家 P2P 業者，曾有前揭自律規範所定之 6 項業務合作關係<sup>3</sup>，迄 112 年底仍維持合作關係者，僅有 2 家銀行與 2 家 P2P 業者，爰冀由鼓勵銀行與 P2P 平臺業者合作，透過銀行協助其適度降低各種風險之目標，顯然不符預期。

2. 查銀行公會公告資訊，截至 113 年 9 月底，仍僅有 2 家 P2P 業者與 2 家銀行合作辦理金流及資金保管等服務(詳表 1)，詢據金管會表示，主要係因銀行考量 P2P 業者之營運模式及作業流程欠缺穩定性，亦較缺乏健全之內控制度，不易評估及掌握其風險，致欠缺合作意願，未來俟其同業公會成立<sup>4</sup>後，透過強化 P2P 業者間之自律，有助於銀行掌握其經營狀況及風險，進而提升互信與合作意願。

**表 1 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銀行與 P2P 業者之業務合作彙總表**

銀行名稱	P2P 業者	合作內容概述
遠東銀行	台灣聯合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項目：金流服務 概述：業者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平台進行借貸撮合，P2P 業者之借款人以純信用融資或提供票據做為有擔保融資，銀行則提供金流代收付服務，辦理「P2P 業者之出借人與借款人間借貸款項之移轉」。
永豐銀行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項目：資金保管服務 概述：銀行提供虛擬帳號供業者做為平臺會員匯入資金之用，但其金流往來部份為平台業者自行處理。

資料來源：銀行公會網站，本中心彙製。

綜上，我國現行對 P2P 之管理係規劃透過指導原則及促其成立同業公會等方式以協助 P2P 業者加強自律，並透過優化其與銀行合作機制以健全金流管理，惟迄 113 年 9 月底，僅有 2 家 P2P 業者與 2 家銀行有業務合作關係，監察院亦提出應重新檢視現行管理措施妥適性之建議，爰除儘速協助業者成立同業公會，加強

<sup>3</sup> 合作模式包括：1. 銀行提供資金保管服務；2. 銀行提供金流服務；3. 銀行提供徵審與信用評分服務；4. 銀行透過 Peer-to-Bank 模式提供貸款；5. 廣告合作；6. 銀行提供債權文件保管等 6 種類型。

<sup>4</sup> 據金管會 113 年 10 月 18 日提供資料，目前內政部已受理 2 組 P2P 平臺業者申請籌組公會案，刻正辦理審查相關事宜。

自律外，允宜持續優化其與銀行合作機制，並滾動檢討現行措施，俾利是項產業穩健發展，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 三、為有效提升監理作業之效率及品質，允宜按規劃期程如期導入各項監理科技之應用

金管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項下編列用途別科目「電腦軟體服務費」1,550 萬元及「購置電腦軟體」145 萬元，係為推動金融監理科技，開發相關系統及所需軟體升級與擴充等所需經費。經查：

#### (一)近年來，於金管基金編列相關經費以推動金融監理科技，推動數位化監理措施

近年隨著新興科技快速發展，金融監理機關透過運用大數據、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等技術，可更為即時地取得相關金融數據資料，並據以分析及評估潛在風險，以提升監理作業之效率及有效性，而金融穩定學院(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FSI)將監理科技之運用分為「資料蒐集」與「資料分析」兩大領域，包括監理資料申報、資料管理、市場監督、不當行為分析等範疇。金管會參考國際發展趨勢及衡酌我國實際需要，業將監理科技列為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之推動面向，並陸續於金管基金「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相關經費，111 年至 113 年間，累計編列預算數為 6,360 萬元，114 年度預算案擬續編 1,695 萬元(詳表 1)。

#### (二)為利強化監理作業之效率及品質，允宜按規劃期程如期執行

檢視近年於金管基金編列經費所推動之監理科技概況，金管會已陸續規劃運用人工智慧技術協助優化現行作業程序，並

規劃建置大數據智能應用平台，導入金融監理資料倉儲，以供後續資料之深度分析及運用，另為因應監理科技需求，推動數位監理行動應用計畫，建置行動監理辦公室及強化相關資安控管機制，並辦理資訊平台之系統軟體升級擴充等；據金管會提供前述項目之經費執行情形，截至 113 年度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為 2,929 萬 8 千元，其中 111 年度「運用人工智慧協助董監事會議紀錄核閱」已委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辦理，而 112 年度原編列 380 萬賡續辦理「運用人工智慧協助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第 2 期，惟該會表示考量 111 年已運用人工智慧技術建立人民陳情案件回復範本供業務單位參考運用，以提升其行政效率，經綜合評估案件類型及比例等情形，尚無需辦理第 2 期，爰上述 2 案皆無相關支出(詳表 1)，鑑於應用監理科技可強化監理作業之效率及品質，允宜按規劃期程如期導入，俾優化監理效能。

表 1 金管基金 111 至 114 年度辦理監理科技相關預、決算數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辦理內容	預算數				決算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運用人工智慧協助董監事會議紀錄核閱	規劃將董監事會議紀錄資料內容格式進行分析及資料結構化設計，並建立業者申報平臺，導入自然語言處理及機器學習等技術，優化資料分析模型，產出有用的監理資訊以供分析決策之用	7,300	-	-	-	0	-	-
運用人工智慧協助人民陳情案件處理	利用機器深度學習技術，優化人民陳情案件回覆內容，提升案件分案率及回覆內容準確率	3,500	3,800	750	-	4,288	0	0

項目	辦理內容	預算數				決算數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建立大數據智能應用平台	擬導入金融監理資料倉儲之系統開發，包括建置整合資料平台，導入資料萃取、載入和轉置儲存解決方案，並透過資料標準化建立資料關聯及資料整合分析機制，以供後續金融監理資料之深度分析及運用	-	8,700	6,900	1,000	-	9,675	0
數位監理行動應用計畫	金管會及所屬行動化公務應用軟體授權及服務、行動通訊設施升級、行動設備資安防護機制等	-	13,900	15,500	15,950	-	15,335	0
監理運用相關資訊系統軟體升級擴充	為強化金融監理運用相關系統之資訊安全及效能，辦理資訊平台系統軟體之升級擴充	-	-	3,250	-	-	-	0
合計		10,800	26,400	26,400	16,950	4,288	25,010	0

說明：1. 預算數部分，113 至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113 年度決算數係截至 8 月底止之數值，據金管會提供資料，因付款集中於下半年，爰 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尚無累計分配數，預計在年底執行。

2. 據金管會提供資料，有關「運用人工智慧協助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於 111 年原編預算係考量系統開發需求，超出部分係應建置維運需求搭配資安及個資防護機制，致該年度預算執行率超過 120%。

資料來源：金管會，本中心彙製。

綜上，金管會近年為推動監理科技於金管基金持續編列相關經費，陸續規劃導入人工智慧與資料倉儲等新興科技技術以提升監理作業之效率及品質，允宜按規劃期程如期執行並持續關注國際發展動態，蒐集並分析全球趨勢，俾優化監理效能。

#### 四、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已推行多項措施以協助金融科技創新業者取得發展所需資源，惟其獲挹注資金情形與國際水準相比仍有待提升，允宜持續積極推動相關措施，俾促進我國金融科技之發展

金管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項下分別編列捐助金融總會及補助高雄市政府

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以下分別以「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及「高雄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表達，以茲區別)經費各 2,468 萬元，共計 4,936 萬元。經查：

**(一)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已陸續推動多項措施以協助新創業者取得發展所需資源**

參據「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第 3 期營運計畫所列第 1 至 2 期之執行成果，其中包括該園區透過數位沙盒及企業實驗室發表共創主題等方式以促成合作與商轉，並發展新創導師、監理沙盒配套輔導機制，及擴大監理門診等措施，協助新創團隊遵法與策略佈局，以加速進入市場(詳表 1)；復據金管會提供資料，為提供金融科技業者發展所需資源，「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第 3 期規劃串聯產創學研資源、建構更完整之金融科技生態體系、強化國際接軌力道等措施，「高雄金融科技創新園區」<sup>5</sup>則規劃透過綠色金融新創育成輔導、綠色金融科技創新實證專案補助、辦理國內外交流與參展行銷活動等方式，以協助新創業者提高曝光及業務合作機會。

**表 1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執行成果概述**

期別	執行期間	成果概述
第 1 期	107 年 4 月至 109 年 3 月	輔導新創進入監理沙盒、獲取 ISO27001 認證、數位沙盒提供 6 大類別 API 並促成商轉落地、企業實驗室發表共創主題並促成合作與商轉、與國際夥伴簽定 MOU/合作研究/發表參展建立國際鏈結。
第 2 期	109 年 4 月至 111 年 12 月	發展新創導師輔導機制、擴大監理門診，發展監理沙盒配套輔導 SOP、聯合自主實證、數位沙盒校園實證基地、國際金融科技座談以及台北金融科技獎等；園區團隊已有掛牌進入資本市場以及順利完成沙盒實驗者。

資料來源：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第 3 期營運計畫提案計畫書，本中心彙製。

<sup>5</sup> 據金管會 113 年 10 月 24 日提供資料，該會於 113 年 4 月 18 日核定「高雄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高雄市政府業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完成招標作業，預計於 11 月啟用，目前尚未正式營運。

## (二)審計部指出我國金融科技新創業者獲挹注資金情形相較於國際仍尚待提升

審計部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略以，據國際投資分析機構 CB Insights 統計，截至 2023 年第 1 季，全球投資金融科技業(1,233 件、155 億美元)占整體創業投資(8,688 件、720 億美元)件數及金額比率分別為 14.19%及 21.53%，亞洲地區投資金融科技業(233 件、18 億美元)占整體創業投資(2,591 件、124 億美元)件數及金額比率分別為 8.99%及 14.52%，惟據台灣經濟研究院調查結果，同期間我國投資金融科技業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6 件及 0.06 億美元，占我國投資新創業件數 105 件及金額 5.3 億美元之 5.71%及 1.26%，顯示我國金融科技業獲挹注資金有待提升。

## (三)為利我國金融科技之發展，允宜賡續積極協助新創業者取得相關資源

詢據金管會表示，已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彙整各部會及政府相關補助、輔導等資源，供金融科技業參考，另請其每年辦理新創發表活動，邀請創投、投資人、金融機構與跨域業者參與，並安排媒合商談會議及成立投資人聯誼會議，另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業已訂定「金融科技業者申請上市上櫃補助作業要點」，預計將於 113 年底前發布，於 114 年正式運作；此外，金管會亦規劃「團體合作」策略，鼓勵業界成立金融科技合作聯盟及共同投資金融科技技術或研發事宜，以提升金融科技業之資金或業務合作機會，並發揮集體創新之效益。

綜上，金管會經年於金管基金編列補(捐)助經費以推動我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之發展，該園區業已陸續推行多項措施以協助金融科技業者獲得發展所需資源，惟審計部於 112 年中央政府總

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我國金融科技新創業者獲挹注資金比率與國際相比仍有待提升，允宜持續積極推動並落實相關措施，俾利我國金融科技之發展。

**五、近年代(理)辦費預算概呈成長，惟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允宜持續積極辦理，其中具委託研究性質之案件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並宜參據本院決議之意旨編列預算**

金管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代(理)辦費」7,203 萬元，主要係委託代辦金融相關研習、會議、活動、評鑑、蒐集永續資訊、國際會計準則及永續揭露準則翻譯覆審、以及保險業精算簽證報告審查及檢核等所需經費，其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1,718 萬 7 千元(增幅 31.34%)，並較 112 年度決算數增加 2,833 萬 5 千元(增幅 64.85%)。經查：

**(一)近年代(理)辦費預算概呈成長趨勢，114 年度預算案數亦較 113 年度增加 31.34%，惟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有未達預算分配數 8 成之情形**

檢視金管基金近年代(理)辦費之預算編列情形，於 109 至 114 年度間，除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減編 918 萬 2 千元(減幅 20.94%)外，餘各年度皆較前一年度增加，增幅介於 11.78%至 59.91%間，預算概呈成長趨勢，114 年度預算案數較 113 年度增加 1,718 萬 7 千元(增幅 31.34%)，據金管會提供資料，主要係增編保險業接軌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過渡措施申請審查、精算簽證報告審查及檢討計畫及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等經費；復觀諸各年度經費執行情形，於 109 至 112 年度間，預算執行率介於 89.06%至 103.79%間，除 112 年執行率為 89.06%外，餘各年度皆達 9 成以上，惟 113 年截止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為 1,473 萬 4 千元(詳表 1)，參據該基金會計月報，僅達同期間預算分配數<sup>6</sup>之 73.71%；詢據金管會表示，主要係因審議會議出席費較預期減少、部分案件尚未審核通過或付款期程與預期有所落差及 IFRS 基金會線上提供永續揭露準則契約費用優惠所致。

表 1 109 至 114 年度代(理)辦費預、決算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預算數	當年度數額(A)	27,420	43,848	34,666	49,065	54,843	72,030
	較前一年度增(減)數	-	16,428	-9,182	14,399	5,778	17,187
	較前一年度增(減)比率(%)	-	59.91	-20.94	41.54	11.78	31.34
決算數(B)		28,459	41,115	34,017	43,695	14,734	-
執行率(B)/(A)×100%		103.79	93.77	98.13	89.06	-	-

說明：113 至 114 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113 年度決算數係截至 8 月底止之實際支用數。

資料來源：金管會，本中心彙製。

(二)本院曾決議要求金管基金，有關委託研究費等公務機關常態運作經費應透過公務預算編列，惟近年部分實際支出的案件仍涉及委託研究性質，與本院決議之意旨未盡相符

據本院審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02 年度預算案決議(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將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用於發展金融市場，並檢討將基金預算所編列之出國經費、差旅費、委託研究費、教育訓練費、資訊經費之公務機關常態運作經費，民國 103 年度改由公務預算編列。」爰此，代(理)辦費中如係屬委託研究性質之案件宜於公務預算編列支應，以符本院決議之意旨。

<sup>6</sup> 參該基金 113 年 8 月會計月報，代(理)辦費截至 8 月底止之累計分配數為 1,998 萬 8 千元。

惟該基金 112 及 113 年度所編列用以辦理永續金融業務相關資料蒐集費用部分，實際執行項目中有關「委外辦理研析國外永續評比機構監管機制案」、「委外辦理防範漂綠風險金融監理政策案」，以及「委外辦理研析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案」<sup>7</sup>等似屬委託研究案之性質，其中已於 112 年完成之「研析國外永續評比機構監管機制」研究報告已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sup>8</sup>，其餘採購案則未於該系統公開相關基本資訊<sup>9</sup>。另有關金管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788 萬元，以辦理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座談、意見蒐集及精進內容部分，其中雖包括宣導說明會、公聽會等宣導活動費用 97 萬 7 千元，惟亦包括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專任及兼任研究助理等人事費共計 562 萬 9 千元<sup>10</sup>，爰其是否係屬委託研究性質之案件，容需確認。

(三)嗣後若因政策研擬等業務需要而辦理委託研究案，除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公開等作業外，所需經費允宜審酌本院決議之

<sup>7</sup> 資料來源：政府電子採購網。

<sup>8</sup> 該系統係收錄由政府經費所資助之研究計畫及其成果報告之資訊系統，係根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負責建置及維護，並由國科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監督。(資料來源：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 使用手冊)

<sup>9</sup> GRB 公告資料最後查詢日為 113 年 10 月 25 日；據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資料，「委外辦理防範漂綠風險金融監理政策案」及「委外辦理研析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案」皆已於 113 年 4 月 3 日決標，復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第 14 點規定：「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外，受委託者應於簽約後三日內，將委託研究計畫基本資料登錄於 GRB 系統，且委託單位應將完成登錄情形作為第一期款撥付條件之一。」

<sup>10</sup> 參據金管會 109 年及 112 年單位決算書，曾分別辦理「參酌國際作法研究我國永續金融涵蓋範圍」及「精進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委託研究案，決算數分別為 93 萬 5 千元(另由環境部支應 374 萬元，全案共計 467 萬 5 千元)及 700 萬元，合先敘明。據金管會提供資料，有關 114 年度預算案於金管基金編列「辦理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座談、意見蒐集及精進內容」788 萬元包括以下項目：1. 人事費 562 萬 9 千元：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預計共 11 人、專任及兼任研究助理預計共 12 人。2. 宣導活動費用 97 萬 7 千元：預計召開專家及部會諮詢會議、產業公聽會、試作工作坊、宣導說明會合計約 50 場。3. 其他經費 127 萬 4 千元：包括報告印刷費、雜支費、行政管理費等。

### 意旨，改編列於公務預算

詢據金管會表示，有關前述「研析國外永續評比機構監管機制」等 3 案係為因應淨零碳排趨勢，推出永續金融相關政策，惟囿於人力不足，須委託外部單位代辦蒐集及評估工作，爰委請廠商按該會規劃瞭解之議題、國際發展、各國推動情形及業者意見等，蒐集相關資料，並將資料彙集成冊，提供評論或意見，屬代辦性質，並於前開基礎上，制定國內推動作法，與委託研究主要著重於研究之性質不同，爰將相關預算編列於金管基金。

然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委託研究案之性質除為提升國家科學技術外，尚包括各機關依業務需要，其研究成果係作為政府機關業務改進或政策研擬參考者，而金管會掌理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爰相關政策之擬定應屬機關常態運作，若因業務需要，而委外辦理具研究性質之計畫以作為政策研擬之參考，則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辦理預算編列、登錄 GRB 系統及刊登於機關網頁等，俾利落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管理，及有助於資訊之分享、活用及創新，且允宜衡酌考量將相關經費編列於公務預算，以符本院決議之意旨。

綜上，金管基金近年代(理)辦費預算概呈逐年成長趨勢，惟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是項科目之預算執行率尚未達預算分配數之 8 成，允宜持續積極辦理，另委外辦理案件中有屬委託研究性質者，除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公開等管理作業，俾利於政府資訊之分享、活用及創新外，允宜衡酌考量將相關經費改編列於公務預算，以符本院決議之意旨。

**六、為支持產業永續發展及淨零轉型，允宜確切落實永續金融相關措施之推動，並持續精進相關資訊之揭露品質**

為推動永續金融，金管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 1,183 萬元，主要係辦理永續金融評鑑、永續金融網站系統增修及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座談、意見蒐集及精進內容等所需經費。經查：

**(一)金管會為應永續發展趨勢，近年於金管基金陸續編列預算以推動永續金融相關措施**

據金管會提供資料，近年為應推動永續金融所需，自 112 年度起，陸續於金管基金編列相關預算，迄 113 年度止，累計已編列預算數 1,890 萬元，主要係為建置永續金融網站及金融業永續金融數據資料庫、蒐集相關資料及辦理永續評鑑等所需費用，迄 113 年 7 月底止，累計支用數共計為 610 萬 3 千元(詳表 1)，其中為建置金融業永續金融數據資料庫，金管會於 112 年度編列預算 420 萬元，後因改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自有經費建置，爰該項目於金管基金無相關支出數，據該會提供資料，該中心已完成「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之建置，並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上線；參據金管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為應辦理永續金融評鑑、永續金融網站系統增修及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座談、意見蒐集及精進內容所需，續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相關預算共計 1,183 萬元。

**表 1 金管基金近年與推動永續金融相關預、決算數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項目					
預算數	-	-	11,200	7,700	11,830
決算數	15	-	5,226	862	-

說明：113 及 114 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113 年度決算數係截至 7 月底止之實際支用數。

資料來源：金管會歷年提供資料，本中心彙製。

## (二)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之揭露存有表達方式未盡相同，或所填資訊與各該欄位有未盡相符之情形

金管會為協助金融機構或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獲得所需之 ESG 相關資訊，除建置前述永續金融網站及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外，另請聯徵中心建有 ESG 資訊整合查詢平台，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建置「企業 ESG 資訊揭露」專區，其中有關溫室氣體排放資訊部分，則係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分階段要求上市櫃公司揭露盤查及確信資訊<sup>11</sup>(詳表 2)，惟檢視該專區有關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之揭露概況，表達方式未盡相同，以 112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資訊為例<sup>12</sup>，部分公司之資料邊界或確信範圍係按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以個體公司或合併子公司等文字表達，惟部分公司則係以臚列 1 至多項廠區或地址等方式填列，難以明確知曉其所揭露廠區或地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總和是否已涵蓋個體公司、甚或已包含部分或全部子公司等情形，亦無法了解該年度應屬強制揭露之公司是否已依規定完成揭露<sup>13</sup>或是自願揭露者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之程度，此外，另有少數公司於上開欄位僅填列期間(如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等)或溫室氣體類別(如範疇一、二等)，而未敘明其所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之資料邊界或確信範圍。

## (三)允宜持續精進永續資訊之揭露規範，俾提升資訊品質

有關前述該專區之溫室氣體排放資訊表達方式未盡相同

<sup>11</sup> 目前係強制揭露直接排放(範疇一)及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資訊，而其他間接排放(範疇三)企業得自願揭露。

<sup>12</sup> 公開資訊觀測站(最後查詢日為 113 年 10 月 21 日)。

<sup>13</sup> 詢據金管會表示，應於 113 年揭露 112 年度個體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之上市櫃公司，皆已依限完成揭露。

者，其中部分公司或有可能係以環境部所公告列管排放源為盤查登錄對象(多以工廠為主)所致，目前金管會與該部對於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揭露規範於邊界設定、GWP 值及揭露時點等皆有所不同，爰據報載，企業希冀政府能整合相關制度以降低行政負擔<sup>14</sup>；詢據金管會有關與環境部研議整併上述制度之規劃，該會表示基於其與環境部之監理目的及政策有所不同，將與該部研議後續可行作法。鑑於溫室氣體盤查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係推動淨零排放之首要工作，亦為金融機構或投資人對企業價值評估之重要參考，資訊揭露品質及精確度宜持續精進，俾有效提升永續資訊之一致性及可用性。

表 2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推動時程

揭露項目 揭露對象	個體公司 完成盤查	合併子公司 完成盤查	個體公司 完成確信	合併子公司 完成確信
鋼鐵、水泥業及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	112 年	114 年	113 年	116 年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且未達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說明：表內年度係指申報年度。

資料來源：金管會(112)，淨零十二項關鍵戰略-綠色金融，《台灣經濟論衡》，第 21 期，頁 47-54；本中心彙製。

綜上，金管會為應永續發展趨勢，近年於金管基金陸續編列預算以推動永續金融相關措施，其中為協助金融機構或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獲得所需之 ESG 相關資訊，已請聯徵中心建置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及 ESG 資訊整合查詢平台供金融機構使用，另建置永續金融網供民眾一站式查詢所需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建置「企業 ESG 資訊揭露」專區，以強化上市櫃公司 ESG 資

<sup>14</sup> 台北記者，邱琮皓 環長：將整併碳盤查報告，經濟日報，2024 年 8 月 7 日 A4 版。

訊之揭露，惟查其中有關溫室氣體排放相關資訊之揭露存有表達方式未盡相同或所填資訊與各該欄位有未盡相符之情形，允宜持續積極輔導，並研謀善策，俾有效提升 ESG 資訊之品質。

**七、自 114 年度起，為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之執行部分項目將由金管基金編列預算支應，允宜充分揭露預算移列等資訊，俾利預算審議，並持續督導金融機構強化資安防護能力**

據金管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說明，為強化金融機構資安防禦能力，爰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項下編列電腦軟體服務費 1,440 萬元，主要係辦理金融機構網際網路服務安全檢測及金融資安攻防演練等所需經費。經查：

**(一)金管會為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經年於金管會單位預算編列相關經費，自 114 年度起，部分項目改由金管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金管會為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經年於金管會單位預算編列相關經費，主要係辦理建構金融資安聯防體系及強化金融資安韌性等計畫，檢視 108 至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決算數幾與預算數相當，執行率介於 95.61%至 103.28% 間，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為 191 萬元，亦達同期間累計分配數 198 萬之 96.46%；據金管會提供資料，114 年度預算案配合推動前揭方案所需共計編列 1,988 萬，其中辦理金融機構網際網路服務安全檢測 540 萬元及金融資安攻防演練 900 萬元，合共 1,440 萬元將改由金管基金編列預算支應(詳表 1)。

表 1 108 至 114 年度金管會為配合「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所編列之相關預算及其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支出項目
年度及預算別						
108 年	金管會單位預算	金融監理/資訊服務費	34,239	33,950	99.16	建構金融資安聯防體系計畫
109 年	金管會單位預算	金融監理/資訊服務費	37,001	37,000	100	強化金融資安聯防體系計畫
110 年	金管會單位預算	金融監理/資訊服務費	24,789	23,700	95.61	強化金融機構資安韌性計畫
111 年	金管會單位預算	金融監理/資訊服務費	15,928	16,450	103.28	強化金融資安韌性計畫
112 年	金管會單位預算	金融監理/資訊服務費	13,287	13,029	98.06	強化金融資安韌性計畫
113 年	金管會單位預算	金融監理/資訊服務費	11,867	1,910	-	強化金融資安韌性計畫
114 年	金管會單位預算	金融監理/資訊服務費	5,480	-	-	強化金融資安韌性計畫
	金管基金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電腦軟體服務費	14,400	-	-	辦理金融資安攻防演練及金融機構網際網路服務安全檢測

說明：113 及 114 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113 年度決算數係截至 8 月底止之實際支用數，同期間累計分配數為 198 萬元。

資料來源：金管會，本中心彙製。

**(二)為利預算透明及問責性，允宜充分揭露各項業務於公務預算及金管基金間挪移等相關資訊，俾利預算審議，並持續督導金融機構提升資安防護能力**

詢據金管會表示，近年金融機構因應金融科技之發展，於發展數位轉型之同時，亦面臨網路資安攻擊與風險，鑑於國際金融資安情勢日益嚴峻，爰該會賡續辦理金融資安攻防演練及網際網路服務安全檢測等以強化金融機構資安防護能力，該會考量該 2 項係屬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所需之經費，故自 114 年起將相關經費移編於金管基金，尚符本院審議該會年度預算相關

決議<sup>15</sup>應將用於強化金融機構資安防護且係屬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所需之經費編列於金管基金之意旨。惟相關預算案說明皆未提及該 2 項業務於公務預算及金管基金間移撥情形，鑑於移撥內容及其預算數額等資訊有助於瞭解各業務之整體收支變動趨勢及資源配置情況，爰允宜於預算書充分揭露相關資訊，俾利預算審議；復據該會提供近期金融機構所發生之資安事件，除受駭客入侵外，部分係因內控制度未臻完善或程式設定等因素所致(詳表 2)，允宜持續督導金融機構落實資安相關措施以提升防護能量。

表 2 112 年至 113 年 7 月底止金融業者資訊安全事件一覽表

期間	金融機構	事件概述
112 年	1 家銀行	1. 該行因瞬間流量達歷年最高，致 ATM、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等通路之跨行交易有緩慢或無法完成交易之情事。 2. 該行因核心系統主機磁碟周邊零件之執行效率降低，影響部分新臺幣交易失敗。
	1 家銀行	該銀行發生客戶個人資料洩漏，影響客戶數約 1 萬 4,010 人，經查該銀行有未妥適建立個人電腦管理者權限及可攜式設備控管相關規範、未能依內部規範留存使用個人資料軌跡、未落實執行作業系統上線前及更新時，資安監控軟體之測試，以及資安監控軟體派送至工作站後未能確認其執行結果等缺失事項。
	1 家信用合作社	發生防火牆電源鬆脫、核心帳務主機主控台通訊斷線；因颱風臨休，致財金公司換日後與該社帳務主機臨休狀態不符等造成部分跨行交易受影響。

<sup>15</sup> 據本院審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02 年度預算案決議(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將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用於發展金融市場，並檢討將基金預算所編列之出國經費、差旅費、委託研究費、教育訓練費、資訊經費之公務機關常態運作經費，民國 103 年度改由公務預算編列。」復依本院審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新增決議(5)：「為應『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之施行，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執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及建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等新增業務，依條例規定，應有專責單位辦理相關事宜，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將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所需相關經費，自 108 年度起納入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編列。」基此，為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所需之經費宜編列於金管基金，惟若涉及公務機關常態運作之資訊經費則宜於公務預算中編列，以符上述決議將金管基金用於發展金融市場之意旨。

期間	金融機構	事件概述
	1 家證券商及 1 家期貨商	電子下單系統異常，經查其存有未確實對憑證系統連線機制進行參數容量測試、未確實執行應用系統壓力測試作業、所訂網際網路下單服務品質相關規定未包含完整之交易安全性及穩定性、未訂定憑證系統故障復原標準作業程序，及憑證系統資料庫主機未有足夠之資源配置等情事，2 公司均與受影響客戶全數達成和解。
	1 家保經公司	該公司內部平台程式異常，於搜尋引擎輸入特定關鍵字可篩出該公司所屬業務員資料，致業務員資料約 97 筆遭瀏覽。
	1 家保代公司	該公司內部系統遭駭客入侵查看資料，致 4 筆保戶資料遭外部瀏覽。
113 年截至 7 月底	1 家銀行	1. 該行 ATM 之跑馬燈公告則數超過廠商設定之系統上限，導致 ATM 異常引起不斷重新開機，進而影響該行 ATM 暫停服務。 2. 該行因 OTP 系統伺服器記憶體資源使用率達到峰值，惟於重啟 OTP 系統至恢復到正常期間，該行 APP 與網路銀行之交易持續增加，導致中台「前置查詢服務」發生壅塞，進而影響部分客戶進入 App 與網路銀行使用轉帳功能。
	1 家保經公司	該公司內部系統程式遭駭客入侵，約有 4 筆保戶接獲詐騙訊息，未造成財務損失。

資料來源：金管會及其相關新聞稿，本中心彙製。

綜上，近年金管會為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經年於單位預算編列相關經費，部分屬推動金融科技發展之項目自 114 年度起將由金管基金編列預算支應，惟查 114 年度金管基金預算案，雖列有辦理項目，惟未說明其係配合前揭方案所執行及其原係編列於單位預算等相關資訊，鑑於該等資訊有助於瞭解各業務之收支變動趨勢及資源配置情況，允宜充分揭露相關資訊，俾利預算審議，另近期部分金融機構發生駭客入侵或因內控制度未臻完善、程式設定等因素而衍生之資安事件，宜持續強化金融機構資安防護能力。

八、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之申請案件合計數雖已達目標值，惟創新實驗近 4 年僅有 1 件申請案，允宜持續積極推動，並滾動調整相關措施，俾促進金融創新發展，提升競爭力

金管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施政重點」之(二)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項下第 3 點列有持續推動創新實驗及

業務試辦雙軌機制，主動積極廣納各界建言，調適各項金融法令與監理作為，並兼顧金融安全與發展，達到金融創新效果，並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項下編列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審查及評估會議，以及金融科技相關溝通聯繫會議所需出席費、審查費及餐費合計 20 萬 9 千元。經查：

**(一)我國採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雙軌機制，以加速金融科技創新動能，並規劃將於近期放寬業務試辦範圍**

為推動金融科技創新，「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 4 月 30 日施行，以專法方式推動監理沙盒，據該條例規定，不分國內外之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含自然人、法人）均可申請辦理創新實驗，申請人在實驗期間依其計畫書所載實驗內容，豁免其取得相關金融執照、核准或遵循相關金融法令，可於實驗場域中測試新技術或新商業模式，如實驗成果具效益佳，金管會亦將修正相關法令，使該項實驗出監理沙盒後能落實於金融市場；另金管會自 108 年 6 月起，陸續訂定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凡金融業從事之創新業務未涉及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等禁止事項，即可申請業務試辦，據金管會提供資料，將於近期廢止上開各作業要點，並另定「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sup>16</sup>，其中將明定金融業就該會行政規則、函釋、公會自律規範或周邊單位規章等尚未開放之業務項目，均得申請試辦，以放寬業務試辦範圍。迄 113 年 8 月底，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之累計申請案件數分別為 16 件及 103 件，其中各別有 9 件及 83 件業經核准進行實驗或試辦，另尚有逕予開辦之業務試辦案 3 件(詳表 1)。

<sup>16</sup> 金管會已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將於近期發布「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查截至 113 年 10 月 28 日止，該要點尚未正式發布實行。

(二)113 年截至 8 月底，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之申請案件合計數已達目標值，惟創新實驗近 4 年(110 至 113 年)僅有 1 件申請案，允宜研謀善策，積極推動

檢視 107 至 111 年我國金融科技創新推動情形，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申請案件合計數，僅 109 年較 108 年減少 6 件，餘各年度皆較前一年度為增加，整體概呈增加趨勢，112 年度雖降至 15 件，然已達該年度目標值<sup>17</sup>，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申請案件合計數為 18 件，已達年度目標值(10 件)；復分就案件類型分析，自 108 年陸續訂定各業別之業務試辦機制後，各年度申請案件皆以業務試辦為主，而創新實驗部分，自 109 年起減少至 3 件，嗣後僅於 111 年有 1 件申請案，餘各年度皆無相關申請案件(詳表 2)。詢據金管會表示，刻正參考相關委外研究案之建議，研議精進創新實驗等機制之相關措施，並將評估是否啟動「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修法事宜，允宜持續積極推動，以促進我國金融科技創新金融服務，提升競爭力。

表 1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案件辦理情形一覽表

單位：件

項目	辦理情況					
	逕予開辦	審核中	核准	否准	業者自行撤回	申請案件總計
創新實驗	0	0	9	2	5	16
業務試辦	3	8	83	1	8	103
小計	3	8	92	3	13	119

說明：逕予開辦係指申請案非屬業務試辦範圍，申請單位得依現行規定逕行開辦本案業務。

資料來源：金管會，本中心彙製。

<sup>17</sup> 據金管會提供資料，自 111 年起每年以受理 10 件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申請為目標。

表 2 近年創新實驗與業務試辦申請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	總計
創新實驗	6	6	3	0	1	0	0	16
業務試辦	1	12	9	17	31	15	18	103
小計	7	18	12	17	32	15	18	119

說明：有關本表 107 年有 1 件業務試辦申請案件部分，詢據金管會表示，該會雖係於 108 年 6 月方訂定銀行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使銀行試辦業務有一致性之管理規範，惟 108 年以前，業者在已獲核准之業務項目內，擬以不同方式擴展辦理時，亦可透過「試辦業務」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爰 107 年有 1 件銀行業務試辦申請案。

資料來源：金管會，本中心彙製。

綜上，為推動金融科技創新，我國採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雙軌機制，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申請案件合計數為 18 件，雖已達年度目標值(10 件)，惟其中創新實驗申請案件相對較低，且近 4 年僅有 1 件申請案，允宜持續積極推動，並視執行情形，滾動調整相關措施，俾促進金融創新發展，提升競爭力。

## 貳、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以下簡稱保發基金)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總收入 2,016 萬 6 千元，總支出 1 億 206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8,189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短絀 8,868 萬 8 千元減少短絀 679 萬 8 千元(減幅 7.66%)，主要係減少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有關經費。謹就保發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 九、行政管理支出預算較 112 年度決算增加 74.03%，鑑於近年該科目之預算執行率皆未達 8 成，宜秉節約原則，覈實編列，俾利落實預算管控功能

保發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行政管理支出」324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48 萬 2 千元(增幅 17.45%)，並較 112

年度決算數增加 138 萬元(增幅 74.03%)，係辦理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所需相關費用，包括辦公大樓相關稅費、辦理保險業務發展與會務推展等行政業務之委外人力費用、投資公債管理費、報表印刷及訓練經費等。經查：

#### **(一)近年行政管理支出之預算執行率皆未達 8 成**

檢視「行政管理支出」科目近年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於 108 至 110 年皆編列預算數 425 萬元，惟各年度執行率分別僅有 64.49%、61.67%及 52.31%，至 111 年度，預算微減至 405 萬元，執行率即上升至 70.32%，112 年預算數雖賡續減少至 258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減幅達 36.3%，然 112 年度執行率仍未達 8 成；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是項科目累計實支數為 79 萬 1 千元，僅達同期間累計分配數 112 萬 7 千元之 70.19%(詳表 1)。據保發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行政管理支出編列預算案數為 324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48 萬 2 千元(增幅 17.45%)，詢據保險局表示主要係因增加 1 名外包人力所致。

#### **(二)允宜參酌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俾落實預算管控功能**

據金管會提供資料，108 至 111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主要係因該會所屬不動產配合大樓管理委員會無需支付修繕費用、外包人力未補足、及配合業務需要擷節行政業務經費所致，參據保發基金 112 年度預算書，該年度已減編一般事務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專業服務費等費用，惟該年度復因外包人力未補實及擷節行政相關業務經費致預算執行率僅達 72.25%，鑑於是項科目近年執行率皆未達 8 成，114 年度預算案數除高於 113 年度預算案數，亦較 112 年度決算數增加 138 萬元，增幅達 74.03%，宜秉節約原則，視實際執行情況覈實編列預算，以落實預算管控功能。

表 1 108 至 114 年度「行政管理支出」預、決算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預算數(A)	4,250	4,250	4,250	4,050	2,580	2,762	3,244
決算數(B)	2,741	2,621	2,223	2,848	1,864	791	-
差異數 (B)-(A)	-1,509	-1,629	-2,027	-1,202	-716	-	-
執行率 (B)/(A)×100%	64.49	61.67	52.31	70.32	72.25	-	-

說明：113 及 114 年預算數為預算案數，113 年度決算係截至 8 月底止之實際支出數，另據該基金提供該年度同期間預算分配數為 112 萬 7 千元。

資料來源：該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本中心彙製。

綜上，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近年度「行政管理支出」之預算執行率皆未達 8 成，114 年度預算案數復較 113 年度預算及 112 年度決算數增加，允宜衡酌執行量能覈實編列。

**一 0、鑑於我國將於 115 年實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允宜依規劃時程控管進度，督促業者逐步落實調整並強化財務體質，俾順利接軌，降低衝擊**

保發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發展支出」9,000 萬元，主要用於辦理補助保險調查統計、研究發展、諮詢及業務發展工作等。經查：

**(一)我國預計於 115 年實施 IFRS 17，其與現行相關規範存有相當差異**

據金管會 109 年 9 月 30 日新聞稿，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 109 年 6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IFRS 17)正式準則且訂於 112 年生效，而我國係以國際生效後加 3 年(即 115 年)實施。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與揭露，其對保險收入、保險合約負債等項目之衡量與現行作法存有相

當差異<sup>18</sup>，此外，對保險業者而言，保險合約負債之衡量需運用大量經驗統計資料並於資訊系統保留各期數據等，將大幅提高對精算資訊系統之依賴，相關經驗統計資料亦需時間累積，觀諸產、壽險業於 108 年至 113 年 7 月底間帳上所列保險負債，皆概呈增加，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保險業保險負債總計達 29 兆 8,256.56 億元(詳表 1)，金額甚鉅。

表 1 保險業近年度保險負債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時點	壽險業	產險業	總計
108 年底	24,447,618	206,078	24,653,696
109 年底	25,976,448	223,603	26,200,051
110 年底	27,232,647	243,068	27,475,715
111 年底	28,436,720	320,592	28,757,312
112 年底	28,860,499	269,133	29,129,632
113 年 7 月底	29,507,941	317,715	29,825,656

資料來源：113 年 7 月保險市場重要指標，本中心彙製。

## (二)金管會已執行多項措施以協助業者導入 IFRS 17，允宜持續依規劃時程控管進度，並視業者評估結果適時溝通或提供必要協助，俾順利完成接軌工作

據金管會提供資料，為協助業者解決接軌 IFRS 17 各項實務問題，該會業於 106 年 8 月責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邀集有關單位籌組專案平台，此外，該會為配合 IFRS 17 之實施，現已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法規；據金管會提供有關保險業接軌工作之最新進度，目前業者均已完成接軌 IFRS 17 之系統建置，並於 113 年持續辦理帳務平行測試及系統功能精進，預計將於 114 年度完成開帳並同時辦理 IFRS 4、IFRS 17 雙軌帳務，允宜

<sup>18</sup> 據金管會提供資料，現行 IFRS4 對於保險業財務報告收入係於收取簽單保費時認列，並扣除準備金及相關費用後認列利潤，未來接軌 IFRS 17 後，財務報告保險收入需排除儲蓄組成部分，由預期保險成本及利潤組成，利潤於保險服務提供期間逐期認列；另有關保險合約負債衡量之主要差異係 IFRS 17 係以現時利率估計，IFRS4 則係以鎖定利率計算。

持續依規劃時程控管進度，督促業者逐步落實調整，持續精進，俾順利如期完成接軌工作。

綜上，IFRS 17 與現行 IFRS 4 於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存有相當差異，且其涉及資訊系統修改及商品策略調整等工作，經洽金管會表示，目前保險業者均已完成接軌 IFRS 17 之系統建置並持續辦理平行測試及系統功能精進，允宜督促業者逐步落實調整，持續精進，俾如期接軌，降低衝擊。

(分機：8660 翁珮珊)